

四、書面答復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0930541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消費行為多樣化易生消費糾紛，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6 條中所述何謂重大損害？由誰認定？另同條例第 19 條所述的申訴該如何辦理？對於規避協商的業者處罰規定？如何強化申訴市民消費權益保障？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一、按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重大損害」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於數量及程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客觀事實進行調查後認定。 二、業者倘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商會議時，將再以公文另訂開會日期通知業者出席會議，並告知如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者，得以違反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處罰。另本處將秉持法理情加強溝通，以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65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罷韓選舉過程當中，為何要更改多個投開票所？下一次選舉是否又要再度更改？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已通過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定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有關投開票所設置規定如下：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p> <p>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投開票所數為 1,823 所，其中沿用 107 年至 109 年辦理選舉之投開票所計 1,805 所、變動計 18 所。變動之 18 處投開票所分別位於鳳山區 4 所（鳳山區有 228 個投開票所，本次 4 處異動為 3 處學校整修，1 處為南成里里長建議調整距投票人較便利之處所，免經過高速公路涵洞）、前鎮區 4 所、鼓山區 3 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仁武區、鹽埕區、三民區、林園區等區各 1 所，有關投開票所設置以民眾熟悉及便利之處所為主。</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1662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戶所整併後門牌整編效率？請問阿蓮區辦理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原編釘門牌重複、順序凌亂或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另有關門牌整編前、後之各項工作及注意事項，則明訂於「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3~6 點，先予敘明。</p> <p>二、109 年本市戶政事務所進行整併後，倘遇有門牌整編情事者，戶政事務所皆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另有關阿蓮區門牌整編進度部分，阿蓮區計有 12 里，除阿蓮里、清蓮里、南蓮里、和蓮里等 4 里道路門牌完整無須辦理門牌整編之外，目前已完成青旗里、復安里仁愛路及石安里，至於峯山里、中路里、復安里、崗山里、港後里及玉庫里等 6 里，將視人力及預算狀況賡續辦理門牌整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95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廣播器修繕問題，何時可以完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規定，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皆編列每里 10 萬元之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可用於廣播器及擴音設備修繕維護及新設等。 二、依上開要點，阿蓮區區公所第一批廣播器及擴音設備業已修復完成；另由區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高市阿區民字第 10930779400 號函報「南蓮、峯山、和蓮、中路等 4 里廣播器及擴音設備新設工程」，經費計 24 萬 6,665 元整，經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931616100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三、本局將要求區公所儘速辦理是項工程，預計今（109）年 11 月前完成。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95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里長公務機車是否可優先更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再借用予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達最低使用年限。</p> <p>二、考量當時採購之里公務機車已達使用年限，且部分區別因地理環境靠海，機車易受鹽水侵蝕損壞，又部分區別為山地或丘陵地形，機車零件耗損甚為嚴重，維修費用極高，部分已不堪使用，因此機車汰舊換新確有必要，惟囿於近年市府財政十分困窘，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皆表示鑒於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甚鉅，而汰換里公務機車案需求費用極為龐大，爰擬採分年分次方式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而排擠其他必要的重大建設預算。</p> <p>三、原依法令規定編列電動機車預算之區別，因有部分里長反映電動機車未符合渠等為民服務使用需求，爰於今（109）年 2 月以問卷重新調查里長之意見，簽請市府重新核准後變更採購，預計今（109）年 7 月底前可完成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岡山、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區之里公務機車汰換。另本府為照顧三原民區里長權益，已由民政局編列經費補助，為尊重原民區自治，由三原民區公所因地制宜並了解里長需求後，逕行採購合適車輛。</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71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阿蓮區中路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問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阿蓮區中路社區活動中心因建物老舊頻危，惟用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有權人登記為「萬福宮」及活動中心建築物有未具合法性等問題。</p> <p>二、為解決此等問題並使社區活動中心朝合法改建方向著手，阿蓮區公所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邀集市府民政局、社會局、地政局、工務局建管處、環保局、農業局及黃明太議員服務處、陳明澤議員服務處、李亞築議員服務處、高雄市阿蓮區中路社區發展協會、萬福宮等各單位，召開「研商中路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可行性」會議，共同研商解決困境，俾利回饋金經費能適法與有效運用，該次會議結論如下：</p> <p>(一)請地方民意代表協助萬福宮召開委員會及信徒大會並取得同意提供區公所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p> <p>(二)取得改建物土地同意書及建物用途後，由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政局辦理用地變更事宜。</p> <p>(四)核准後賡續依據相關建築法令程序規定辦理興建工程。</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路竹區竹園里第 21 號公墓環境問題，是否能有效改善？能否公墓變公園？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路竹區第二十一公墓位於路竹區竹園段 419 地號，預估地上實墓 11 座，空墓 25 座，合計面積 3,506.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局殯管處，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 303 萬元，有關旨案遷葬墊付案，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局殯管處現刻正辦理遷葬相關事宜。</p> <p>二、本局殯管處協助遷葬完後，將交由當地區公所認養，施以簡易綠美化，種植喬木及草皮，藉以美化周邊都市景觀，改善民眾以往鄰避心態。</p> <p>三、因該地段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倘若欲變更為公園，後續應視市府政策評估遷葬後土地開發及利用，變更使用分區後，再交由相關機關規劃設置公園綠地，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湖內第二納骨塔塔位不足，能否改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湖內第二納骨塔現設置櫃位數 3,843 個，已使用 3,434 個，尚餘 409 個，經查 106 年湖內第二納骨塔已增設 584 塔位，惟目前即將用罄，議員於 109 年 5 月份反映，民政局殯管處立即於 6 月份完成規劃新設塔位 448 個，並於 6 月 20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向地方里長及賢達等進行簡報。 二、為滿足地方民意需求，提昇施政效率，本案已上網招標，預計 109 年 7 月開工，11 月完工。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664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請研議發展區特色活動帶動區域發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目前許多在地性活動多係結合各區的農漁產推廣、民俗文化、或自然觀光等資源並加入創新元素來辦理，例如大樹鳳荔季、永安石斑魚節、內門宋江陣與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等，諸多的活動已成為市民朋友每年必要參與的活動。</p> <p>二、108 年鼓山區「哈瑪星濱線祭」活動，結合在地「歷史文化、生態觀光、海洋資產」等資源，並邀請在地社團、學校共同參與，營造地方熱鬧氛圍。活動中除重現早期漁船下水前的灑麻糬祈求好運儀式外，亦提供地方文史團體解說哈瑪星地方人文特色，以提升活動周邊經濟效益。</p> <p>三、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所以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664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明太 |
| 質詢事項 | 縣市合併後的區公所，是服務單位嗎？還是只來找碴當官的？農業用地的農用證明申請手續認定繁瑣？公務員有無故意刁難？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區公所是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熱忱受理民眾服務是基本的工作態度。有關核發農地農用證明係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申請人或代理人檢具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區公所進行申請，公所即成立審查小組，並邀集申請人或代理人赴現場勘查，如果現況未有同辦法第 5 條各款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情形者，得認定作農業使用並發給證明書。</p> <p>二、區公所承辦人員對市民（申請人）解釋相關法令規定，因溝通未臻完善產生誤解，並非故意刁難。秉於為民服務的精神，已由本府民政局責成區公所積極改善，並請區公所加強同仁的服務態度，若同仁有逾越公務人員本身職權範圍之不當行為，如調查確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範的行為，將給予適當之行政處分。</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96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賴議員文德 |
| 質詢事項 | 里長的機車已用超過十年，能否更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再借用予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達最低使用年限。</p> <p>二、考量當時採購之里公務機車已達使用年限，且部分區別因地理環境靠海，機車易受鹽水侵蝕損壞，又部分區別為山地或丘陵地形，機車零件耗損甚為嚴重，維修費用極高，部分已不堪使用，因此機車汰舊換新確有必要，惟囿於近年市府財政十分困窘，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皆表示鑒於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甚鉅，而汰換里公務機車案需求費用極為龐大，爰擬採分年分次方式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而排擠其他必要的重大建設預算。</p> <p>三、原依法令規定編列電動機車預算之區別，因有部分里長反映電動機車未符合渠等為民服務使用需求，爰於今（109）年 2 月以問卷重新調查里長之意見，簽請市府重新核准後變更採購，預計今（109）年 7 月底前可完成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岡山、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區之里公務機車汰換。另本府為照顧三原民區里長權益，已由民政局編列經費補助，為尊重原民區自治，由三原民區公所因地制宜並了解里長需求後，逕行採購合適車輛。</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03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賴議員文德 |
| 質詢事項 | 原住民區的公墓，應有效管理，妥善規劃納骨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內政部為推動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及花東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自 107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p> <p>二、經查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僅那瑪夏區公所提報南沙魯公墓更新計畫，桃源區及茂林區未提報公墓更新計畫；另 110 年度那瑪夏區公所提送瑪雅里及達卡努瓦里公墓需求計畫、桃源區公所提送拉芙蘭里及桃源里公墓需求計畫；那瑪夏區公所提報計畫符合內政部作業計畫規定，桃源區公所提報內容多處闕漏或誤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補正事項，茂林區公所迄今仍未提報。</p> <p>三、本市三個原民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殯葬業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仍由原民區公所自行管理，惟基於市政一體，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協助原民區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向內政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提供原民區居民優質殯葬設施。</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692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同志業務會報次數應比照台北，增加討論次數。同志公民經費，為何只用於內部訓練？名目不符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係由本局擔任平台窗口，整合彙整各局處資源，並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如有緊急重要議案，亦可召開臨時會議。復依本市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案由：為提升友善同志環境，請針對民眾訴求同志相關議題儘速協助處理案之決議，請民政局持續辦理，如有臨時及重要議題再請召開臨時會議研議討論。</p> <p>二、基上，本局每年 11 月召開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並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參與，並蒐集提案資料，進行研商討論，定期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之追蹤機制，如有緊急重要議案或臨時及重要議題，可由前揭民間團體函請本局召開臨時會議研議討論，無次數限制。</p> <p>三、本（109）年度同志公民運動預算編列新台幣 37 萬元整，依民政局單位預算書之預算說明，預算使用範圍包含有關同志公民運動議題之會議、活動、教育訓練等，藉由透過各類不同型態活動，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促進同志公民權，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p> <p>四、爰此，本（109）年度同志公民運動經費，除規劃運用於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外，並依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雄市 108 年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請民政局明年度邀集第一線服務之府內同仁參加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故本局於 109</p> |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930292500 號函文，函請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將前揭教育訓練列入其下半年開班計畫，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 3 期別，每期 50 人，課程訓練對象為民政局同仁與區公所、戶所、殯管處兵役處及社會局所屬機關等第一線服務同仁參與研習。另賸餘經費擬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相關活動或宣導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6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柏毅 |
| 質詢事項 | 左營楠梓特色公園規劃應妥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目前兩區特色公園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左營區重仁兒童公園，主題特色為採菱樂，預計規劃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田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彈跳床等），並改善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以及綠美化。（區公所已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舉辦公聽會）</p> <p>(二)楠梓區碉堡公園，主題為碉堡風華，預計將碉堡及遊具進行改造，並重新設計廣場弧形座椅。（區公所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p> <p>三、前述特色公園改造本府將督請區公所積極趕辦，並期望能在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以提供民眾一嶄新休憩環境。</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公園雜草叢生有害市容，一公頃以下的公園屬區公所維護，經費、人力是否足夠？及如何有效維護、養護？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按本府民政局彙整資料，目前各公所接管維護公園計有 557 座，面積約 180 公頃。</p> <p>二、今（109）年度本府下授約 7,600 萬元（約 40 萬元/公頃）予各區公所編入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因考量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小、數量多且各自發包，致每公頃維護單價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爰其中 3,4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約 60 萬元/公頃）。</p> <p>三、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將由區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 處）或企業認養（5 處）等方式執行維護工作，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p> <p>四、另倘公園內有設施及遊具老舊不堪使用情形，本府民政局已額外爭取相關經費，後續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4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一區一特色公園，台北、屏東都有，我們有甚麼？經費如何？是否符合市民需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732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祈福 E 點靈的 APP，是否推廣成效不彰？如無效益是否應下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讓民眾透過觀光遊憩的方式了解本市宗教文化，建置－「祈福 E 指通」導覽資訊平台（包含 APP），以微定位象統（beacon）輔以外語導覽，解說宗教文化及附近特色美食與遊憩景點，並提供週邊住宿及 360 度環景圖像等資訊，期創造宗教性主題的觀光遊憩方式，協助促進本市觀光經濟產業。</p> <p>二、本局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規劃 6 大主題路線，提供本市 27 間宗教團體導覽服務，並輔以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形成宗教觀光導覽地圖，平台規劃為開放性系統，更可透過系統後台新增宗教團體，提供民眾自由點選並規劃宗教觀光導覽行程。</p> <p>三、為增加民眾使用率，本年已規劃增加本市宗教團體導覽場域至 100 間並包含本市大 6 大宗教團體（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使系統內容更為豐富多元。</p> <p>四、另為提升推廣成效，本局將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4 日宗教講習及後續各項活動時，加強宣導 APP 使用方式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俾藉多元行銷管道提升推廣效益。</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環保金爐使用情形，有無考慮增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局殯管處 102 年編列預算新設 4 座環保金爐，但仍不足吸收露天燃燒庫錢量，基於使用者付費且為免去營運財政負擔，增加市庫財政收入，爰公開招標委託營運管理，營運廠商於第一殯儀館新建 2 座環保金爐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完工，露天焚燒並於同年 4 月 21 日退場，先予敘明。</p> <p>二、目前第二殯儀館仁武殯儀館設置一座環保金爐，提供治喪民眾焚燒庫錢，運作良好。為提升民眾使用環保金爐焚燒庫錢，減少空氣污染，目前規劃於大社殯儀館增設環保金爐一座，橋頭分館擴建案也編列設置環保金爐一座並積極爭取市府編列預算，提供治喪民眾使用環保金爐，以減少空氣污染，締造優質為民服務之施政品質。</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35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烏松第三公墓是否能評估盡快遷移開發？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烏松區第三公墓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60、479、487、492、501、212、500、510-1 等 25 筆地號，預估墳墓數 8,558 座；實墓 5,991 座；空墓 2,567 座，合計面積 55,380.29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權管單位為殯管處（21 筆）、工務局（1 筆）、國財署（3 筆），8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禁葬。</p> <p>二、烏松區第三公墓（周邊濫葬區）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14、118 等 111 筆地號，預估墳墓數 1,442 座；實墓 1,009 座；空墓 433 座，合計面積：116,892.0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納骨塔專用區，權管單位為工務局（2 筆）、國財署（55 筆）、私人土地（53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p> <p>三、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預估墳墓數 10,000 座；實墓 7,000 座；空墓 3,000 座，合計面積：172,272.31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殯管處（21 筆）、工務局（3 筆）、國財署（58 筆）、私有土地（53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共 136 筆地號土地，合計經費：新台幣 5 億 7,390 萬 9,909 元。</p> <p>四、民政局殯管處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捷運局研議，捷運局現刻爭取相關經費，本案將配合捷運局辦理遷葬，如有預算支應，預定分三年（110-112 年）執行，第一年執行本市列管公墓，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6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旗山殯儀館有無要興建？旗南農場就地合法說明會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旗山殯儀館有無要興建」部分：</p> <p>本局（殯管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現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起社群媒體及社團網站傳出本府計畫在旗山興建火化場，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發新聞稿澄清未規劃火化場設施，106 年 12 月辦理里長說明會、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及 108 年 10 月 3 日調查各里長支持意願，已過半里長同意。本局（殯管處）將持續彙集當地居民及民代輿情反應，提供新領導團隊，作為政策准駁參考依據。</p> <p>二、有關「旗南農場就地合法說明會進度」部分：</p> <p>(一)保證責任高雄市旗南合作農場申請天日宮納骨塔設置，基地位於旗山區大山段 809-9、954-1 等 2 筆地號土地，申請使用面積 8,399 平方公尺，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現有一棟地上 2 層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本案 105 年始申請至今，經本局（殯管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業者檢送文件後，尚有諸多缺失（如：未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許可函、所附接電證明申請書，經核對後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已逾原接電證明書之大小等），申請單位因逾期未補正，本局（殯管處）109 年 3 月 18 日函告駁回。</p> <p>(三)109 年 4 月 9 日旗南合作農場邀集林富寶議員、林義迪議員及本局（殯管處）召開「輔導本案合法化」會議，會議決議：「另訂時間召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本局（殯管處）於 5 月 15 日邀請各局處辦理現地會勘，林義迪議員建議 5 月 19 日於議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協調會。協調會中李四川前副市長指示由本局（殯管處）以府名義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p> |

署調閱有關 95 年不起訴處分書所提文件，經本局（殯管處）6 月 3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卷，6 月 18 日檢察署函復「資料已銷燬」，現將調卷結果函送貴議員及申請單位。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勝富 |
| 質詢事項 | 大社殯儀館旁是否還有殯葬用地可供規劃？規劃後大社居民是否可以優先？是否設置寵物專區及是否合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位於大社區鹽埕段 890 等 9 筆地號，面積為 9,507.98 平方公尺，屬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殯葬設施用地，目前設有乙種禮廳 1 間、丙種禮廳 2 間、甲種停柩室 10 間、冷凍櫃 15 屨、豎靈區 15 位，自 99 年啟用迄今。</p> <p>二、北高雄有橋頭殯儀館、仁武殯儀館及大社殯儀館可分攤治喪家屬之需求，以各殯儀館目前之設備設施，並無供需失衡之情狀，且整體運作良好，故無擴充之需求，應可滿足治喪家屬之需求。</p> <p>三、本局殯管處大社殯儀館現有基地面積接近飽和，如需再辦理擴充，則必須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規，檢討基地內之綠化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但為服務大社及鄰近區域居民治喪之需求，本局殯管處再評估現地擴充或另行擇地辦理擴充案。</p> <p>四、為利於飼主處理寵物殯葬事宜，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本局殯管處與動保處積極合作，由主管機關動保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由殯管處提供燕巢深水山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施作面積 2,499 平方公尺。</p> <p>五、本局殯管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完成，108 年度未獲核撥經費，故未能施作本案工程。今（109）年動保處已爭取中央工程經費 810 萬，並經議會審議墊付案通過，後續本局殯管處將全力協助動保處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599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勝富 |
| 質詢事項 | 本市 34 座姊妹市實質進展如何？目前實質交流互動的有幾座城市？未來如何強化城市交流，達到實質上效益，深化國際關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本市目前計有 34 座姊妹市及友好城市，108 年度交流成果包含主辦高雄國際午宴暨配合辦理燈會接待專案、赴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參與玫瑰節遊行、赴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赴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參與八王子祭等。</p> <p>本年度因疫情之故，國際間之互訪交流大幅減少，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主動以關懷慰問信函及防疫紓困政策摺頁提供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保持與國際間暢通之聯繫管道；亦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協同本府衛生局、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等局處，與阿根廷虎城市札摩拉市長率領之防疫專責小組進行討論，互相交流防疫經驗。姊妹市交流方面，行政暨國際處將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作，於本府中庭設置包含城市簡介、文化、觀光等主題展覽牆，讓市民更了解本市姊妹市資訊。</p> <p>未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持續舉辦國際夏令營活動，廣邀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青年學子共同參與，除能深化國內外青年對於在地特色之理解外，亦能建立情誼，深化認同感。此外，亦規劃一系列邀請駐臺使節訪高專案，除體驗本市市政建設成果外，並將以客製化行程方式，媒合與各局處交流之機會，深化各國使節對本市之瞭解，期望帶動更多合作的契機。</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598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1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市府為加強城市交流，擴大各領域之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讓高雄豐富發展，迎向國際，目前相關計畫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積極運用產業優勢、整合局處專業能量，透過創造和國際城市的「實質議題交流」，以鞏固現有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並拓展高雄與世界的合作交往機會。本市主要國際交流推動重點策略方向為推動實質議題合作，擴大並建立本市國際網絡，本府各局處就其專業領域亦均有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並透過洽簽 MOU 友好合作備忘錄等方式，確立與國外城市之實質交流模式。</p> <p>另亦以在地化的物產、文化等城市特色搭配本市節慶規劃活動，邀請國際訪賓體驗高雄的城市風貌與建設成果，創造合作機會。舉辦如駐臺使節訪高交流、高雄國際午宴暨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燈會接待專案、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國際夏令營等專案。</p>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037094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9.6.11（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質詢事項 | <p>市府各局處與人口增加相關的不在少數，例如經發局、青年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其中以主管人口業務的民政局為首。目前市府各局處對於增添人口各有作法，但各做各的，呈現多頭馬車現象，本席主張由民政局出面召集各相關局處，以跨局處方式組成促進人口委員會，並得由副市長層級出面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領導並統一高雄市促進人口的相關政策。</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研議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本府研考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簽奉市長核定「人口政策小組」成員在案，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為民政局、主計處、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由研考會擔任小組幕僚機關；研考會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府人口政策小組」會議，以研議提振本市人口具體對策與作法。</p> <p>三、綜上，依據行政院及研考會簽奉市長核定等相關規定，本府係由研考會擔任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各相關局處研擬各項因應對策，以解決本市人口流失問題；另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093054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質詢事項 | 中央到地方、夜市到賣場，振興消費各顯神通，恐有消費糾紛狀況，行國處消保官是否有研擬相關措施並提前宣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有關三倍券之使用方式，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4 日解釋：三倍券有明確規定不能找零，民眾不能要求攤商要找零，但政府也不會限制攤商不得找零。本處消保官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在本處網站及相關集會加強宣導。另將溝通市府經濟發展局、觀光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其所轄產業正視三倍券之使用規定，避免美意反成爭議，本處亦將行文本市相關商業會請其加強宣導。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65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質詢事項 | 面對高雄市長補選，民政局是否嚴格要求各區區長保持行政中立，讓補選能夠順利完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第 11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法定自治事項，同法第 23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全力執行。</p> <p>二、各區區長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合格之公務人員，自當受行政中立法之規範，且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係屬本職所在。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係屬高雄市各區公所之法定義務與職責，各區區長必定嚴守行政中立，依法積極辦理，順利完成補選工作。</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質詢事項 | 針對社區公園維管，養工處及民政局於權責轉移配套是否跟上？例如維管預算經費及基層人力調派，並建議統一由民政局發包。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按本府民政局彙整資料，目前各公所接管維護公園計有 557 座，面積約 180 公頃。</p> <p>二、今（109）年度市府下授約 7,600 萬元（約 40 萬元/公頃）予各區公所編入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因考量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小、數量多且各自發包，致每公頃維護單價較養工處高，爰其中 3,4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公所辦理公園維護（約 60 萬元/公頃）。</p> <p>三、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將由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 處）或企業認養（5 處）等方式執行維護工作，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p> <p>四、考量各區地域特性不同，目前仍由各區公所自行發包維護，並由本府民政局協助督導；倘日後公園維護成效仍不彰，將考量其專業性，研議回歸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統一管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5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質詢事項 | 三民區特色公園鼎泰廣場規劃設計，是否有將公園旁停車場納入設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三民區特色公園鼎泰廣場係屬區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主要規劃設計構想係為河堤社區內孩童打造具有故事性之童話主題公園～鼎泰童話公園。 二、經查鼎泰廣場旁停車場為交通局權管之收費停車場，非屬公園基地範圍內，故不納入本次特色公園規劃設計。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0864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質詢事項 | 國防教育參觀人數偏少，請兵役處與教育局合作推廣國防教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兵役處 |
| 辦理情形 | 一、「全民國防教育」扎根之旅有關人數及場次，係配合本市三節勞軍、營區開放時間及需個案向國防部申請等因素，故參與人數上有所限制。 二、109 年即計畫增加場次及參觀學生人數，惟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為阻絕傳染可能性，暫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扎根之旅宣導。 三、俟疫情解封，將與教育局合作，配合學校課外教學邀請本市國小學校師生參加，並增加場次以達到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之效果。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73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質詢事項 | 成年禮結合一區一特色，請民政局與教育局跨域合作。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民政局辦理成年禮歷年均嘗試規劃不同活動主題，曾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以闖關模式並結合蓮池潭在地特色景點，目的在培養學生發揮智謀合力群戰的精神，也曾以全民國防概念與鳳山陸軍步兵指揮部合作辦理五百障礙體能挑戰競賽，讓學子們體驗不一樣的軍事生活。</p> <p>二、108 年辦理單車成年禮，參加學生約 500 名學生，活動以自行車參觀各區廟宇及區特色景點等，設計主軸是從愛鄉愛土角度出發。未來也將視活動主題創新內容並配合學生時間納入規劃，評估與教育局合作的可能性及方式，讓本市高中職校學生能夠更踴躍參與。</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599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國際互動如何繼續推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辦理原則：</p> <p>本府各局處就其專業領域均有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並透過洽簽 MOU 友好合作備忘錄等方式，確立與國外城市之實質交流模式，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以推動實質互動為首要目標，繼而逐步提升交往層級，如 108 年 8 月 23 日，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親率 37 位秋田政商界貴賓訪高，續簽「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持續加強雙方在觀光、教育及物產的往來。</p> <p>另因應疫情，辦理如協同衛生局、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等局處與阿根廷虎城市進行防疫視訊會議、寄送關懷信函及紓困政策摺頁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以及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於本府中庭設置主題展覽牆等專案。</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1662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請加強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協助新住民認識法令、文化及生活習慣。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戶籍人口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計 2,772,834 人，新住民計 50,564 人，佔總人口數 1.82%。其中外籍人口 23,480 人，佔 0.81%、大陸配偶 27,084 人，佔 0.98%。</p> <p>二、本市設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27 人，由市長兼任召集人，2 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 1 人兼任第一副召集人、第二副召集人由本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執行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府內委員（計 10 名）：為副秘書長 1 人、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首長。</p> <p>(二)府外委員（計 14 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專勤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及高雄區監理所等機關或單位首長；專家學者 5 人、團體代表 3 人。彙整各單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p> <p>三、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除將各單位每半年服務績效提會報告並由委員檢視修正改進外，並擬定年度推動服務政策計畫及整合跨機關資源，來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共創多元文化社會。</p> <p>四、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電話協談、心理輔導、家庭關懷訪視、生活適應輔導、福利諮詢、資源轉介、辦理各項支持與培力服務方案及多元文</p> |

- 化宣導等，俾以增進家庭情感、生活適應力及社區文化融合。
- 五、新住民輔導政策如下：
- (一)為讓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3 類課程，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109 年計開辦 4 班。
 - (二)為提供新住民戶政法令及各項生活諮詢服務，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含各辦公處所)均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並協助各局處轉介服務，提供完善服務網絡。
 - (三)另自 101 年起，為擴大服務新住民，學習生活法律常識以保障自身權益，並為滿足其學習需求以增加一技之長辦理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法律暨幸福家庭講座、機車考照輔導班等等，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深獲新住民喜好及讚許。將持續積極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結合社區及產業發展，以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學習及服務。
 - (四)為提供新住民更多元服務管道，本市戶政所亦設有行動戶政及視訊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或遇特殊狀況，能及時提供協助，讓新住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及便捷的服務。

高雄市 109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開班囉！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即將於 7 月至 8 月開班，課程多元並歡迎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課程完全免費，凡報名上課者即贈送精美文具組，歡迎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

※開班期間：7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上課時間請洽詢各開班單位)

※報名資格：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每班 30 名)。

※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電話：7995678 #5138 或各開班單位。

※報名證件：護照或居留證、照片 1 張。

※開班單位及課程內容：

| 班別 | 開班單位/上課地點 | 電話/傳真 | 開班期間 | 課程內容 |
|----|--|--------------------------|-----------|---|
| 1 | 社團法人台灣信德蓮池功德會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177 號 | 電話：7172170 傳真：7170437 | 7/4-7/25 | 1. 認識在地文化(含地理環境、民俗風情與節慶介紹等) 2. 鄉土語言教學 3. 婚姻家庭經營(含性別平等與權益)(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及嬰幼兒照顧與子女教養(含教育制度) |
| 2 | 社團法人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260 號 | 電話：2231017 0955869210 | 7/4-7/12 |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5. 衛生保健(含法定傳染疾病、愛滋病防治與權益、藥愛文化及癌症防治宣導) 6. 消費者保護權益 |
| 3 |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東路 36 號(岡山國小內) | 電話：6224415 傳真：6230937 | 7/4-7/26 | 7. 人身安全(含家暴及性侵害防範)及社會資源與福利 8. 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課程 9. 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輔導 |
| 4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 23-2 號 | 電話：5218931 傳真：5613218 | 7/14-8/18 | 10. 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 11. 台式料理教學(鼓勵家庭成員參與) 12. 創意 DIY 教學(鼓勵家庭成員參與) 13. 地方民俗風情參訪(全家共同參與) |

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9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里長機車汰換進度為何？何時可以全部汰換完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便利里長走動式為民服務及協助執行鄰里公務事項，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再借用予里長公務時使用。原高雄縣 27 區（含原民區）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 100 年 8 月時採購，達最低使用年限。</p> <p>二、考量當時採購之里公務機車已達使用年限，且部分區別因地理環境靠海，機車易受鹽水侵蝕損壞，又部分區別為山地或丘陵地形，機車零件耗損甚為嚴重，維修費用極高，部分已不堪使用，因此機車汰舊換新確有必要，惟囿於近年市府財政十分困窘，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皆表示鑒於 10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甚鉅，而汰換里公務機車案需求費用極為龐大，爰擬採分年分次方式採購汰換里公務機車，以避免市府財政過度負擔而排擠其他必要的重大建設預算。</p> <p>三、原依法令規定編列電動機車預算之區別，因有部分里長反映電動機車未符合渠等為民服務使用需求，爰於今（109）年 2 月以問卷重新調查里長之意見，簽請市府重新核准後變更採購，預計今（109）年 7 月底前可完成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岡山、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區之里公務機車汰換。另本府為照顧三原民區里長權益，已由民政局編列經費補助，為尊重原民區自治，由三原民區公所因地制宜並了解里長需求後，逕行採購合適車輛。</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5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一區一特色公園，為何永安、彌陀沒有？今年預算執行情形？至年底是否足夠？對於明年公園維護的預算有無提高編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今年度特編列經費予民政局補助區公所辦理特色公園改造，補助對象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交已開闢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查目前永安區及彌陀區公所經管之公園，非由養護工程處移交，爰非民政局補助標的。目前區公所經管之公園，仍需自籌經費（如運用回饋金）辦理簡易綠美化或特色打造。</p> <p>二、109 年度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維護經費，本府參照養護工程處歷年執行維護經費共下授 7,600 萬元，由區公所各自編入年度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另本府民政局亦提撥 3,400 萬元公園維護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並於年初即按公所接管面積核撥，後續民政局將視各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執行情形，納入往後預算編列參考。</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3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本席選區今年公墓遷葬計畫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議員選區今年公墓遷葬為燕巢區第一公墓，其地理位置位於燕巢區北角宿段 5.228.238 等 3 地號，預估地上實墓 70 座，空墓 30 座，合計面積 11,569.1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局殯管處，80 年 1 月 1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962 萬元，旨案遷葬墊付案業經 7 月 1 日審議通過，本局殯管處現刻正辦理遷葬相關事宜。</p> <p>二、有關公墓遷移本局殯管處後續將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3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今年彌陀及梓官區規劃增設塔位或牌位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彌陀納骨堂可設置總櫃位數 30,000 個，現設置櫃位數 10,829 個，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已使用 10,028 個，尚餘 801 個，另神主牌現設置總數 946 個，已使用 938 個，尚餘 8 個，本局殯管處將於今年增設櫃位 648 個及神主牌位 624 個，供民眾使用。</p> <p>二、梓官納骨堂可設置總櫃位已飽和，現設置櫃位數 18,512 個，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已使用 15,517 個，尚餘 2,995 個，另神主牌現設置總數 1,406 個，現已全數用罄，本局殯管處將於今年增設神主牌位 414 個，供民眾使用。</p> <p>三、為改善本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不足情況，本局殯管處參酌地方民意及民眾實際需求，將陸續爭取經費增設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目前深水寵物樹灑葬園區規劃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為利於飼主處理寵物殯葬事宜，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本局殯管處與動保處積極合作，由主管機關動保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由殯管處提供燕巢深水山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施作面積 2,499 平方公尺。</p> <p>二、本局殯管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完成，108 年度未核撥經費，故未能施作本案工程。今（109）年動保處已獲中央補助工程經費 810 萬，並經議會審議墊付案通過，後續本局殯管處將全力配合動保處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3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有無試辦網路公祭的計畫？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傳統公祭儀式須祭拜者親臨公祭會場祭拜，往生者親友可能因為時間、空間之故，無法到場參加公祭，本局殯管處為了卻市民此一終身遺憾，期透過網路直播之方式，提供民眾遙祭追思。 二、本局殯管處已於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建置『千里傳情、無限（線）思念』系統，提供免費高速無線網路（FBM-WIFI），業者將直播網址（例如 Facebook 或 Youtube 串流平台）轉貼到殯管處網路直播界接軟體，家屬可將直播網址分享給親友追思，目前軟硬體設備均完成，預計本（109）年 8 月開放使用。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538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地方創生計畫請研考會加速輔導協助尚未通過或提出的區公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計有 15 區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目前推動情形： (一)六龜、那瑪夏及阿蓮區已完成資源媒合。 (二)內門、甲仙、大樹及旗山區，已依國發會歷次輔導會議決議修正計畫，並重新提報國發會審查中；另湖內區（非優先區）計畫刻依國發會審查意見修正中。 (三)觀光局及海洋局亦已提出跨區之地方創生提案送國發會審查中。 (四)茄萣、燕巢、林園、彌陀、茂林 5 區，則已完成府內研商會議，就可行性、適法性提供建議，俟公所完成計畫修正即可提報國發會。 二、區公所為地方創生計畫主要提案單位，只要公所有意願提案，本府研考會皆會積極協助公所完成計畫提報，以利爭取中央資源挹注。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66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宛蓉 |
| 質詢事項 | 建議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納入前鎮區明禮里行政轄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鳳山區福興里位於翠亨北路以西，衙國一街以東地區為該里第 27 及 37 鄰，截至本（109）年 4 月底分別約計有 77 戶、197 人及 59 戶、154 人合計 136 戶、351 人設籍。 二、此調整案事涉鳳山區與前鎮區當地居民權益事項，應尊重民意決定。程序方面，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擬其調整方案後須提經前鎮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鳳山區公所徵求當地居民同意後，提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052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宛蓉 |
| 質詢事項 | 鄰里公園由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是否考慮社區共融食物森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各區公所自 109 年度起，接管面積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公園（含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按本局彙整資料，目前各區公所接收公園計有 557 座，面積約 180 公頃。 二、有關社區共融食物森林，因各區公所初次承接公園維管業務，在未增加適當人力及有限經費維護條件下，目前執行係以維護公園環境品質為首要考量，且各區公所接管之公園規模均屬 1 公頃以下之小公園，為避免影響民眾使用公園公共空間，宜視公園規模大小及取得當地居民之共識為考量。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1666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戶所應落實戶政 E 網通，提高電子收據比例，並建議建置規費雲端系統。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戶政事務所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全面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規費作業，為推動無紙化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新增 E-mail 寄送規費收據功能，民眾可選擇列印紙本收據或以 E-mail 寄送，惟多數民眾使用習慣仍以紙本收據為主，使用成效不彰。</p> <p>二、鑑於現行 E-mail 寄送規費之申請方式，須由民眾填寫或口述電子郵件信箱，再輸入至規費作業系統，過程繁瑣影響民眾申請意願，降低電子化收據使用比例，無法達到減紙、減碳目標。本市於 109 年 2 月建議內政部新增雲端查詢及列印戶政規費收據等功能，惟內政部考量系統運作效能及各縣市使用規費系統不一，並未同意。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將朝置規費雲端系統繼續研議。</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特色公園新建或改建應由民眾參與及意見交流，民政局應落實公民參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 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1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樹葬逐年成長，但價格為六都最貴，無鼓勵效果，請研擬是否有調價空間。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積極推動環保樹灑葬，先後設置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99 年 4 月啟用）、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103 年 4 月啟用）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108 年 12 月啟用）。樹灑葬使用情形如附表一、二，99 年樹葬申請數僅 7 件，經本市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等推廣方案，107 年及 108 年市民利用樹灑葬之件數皆已達每年上千件，且目前使用狀況仍不斷成長，可見樹葬業已收移風易俗之效。因申請情形踴躍，故再於旗山樹葬區擴大區域面積，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108 年 11 月啟用；另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區設置或增加樹葬區，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p>二、本市收費標準原訂旗山樹葬區收費 2 萬元，燕巢深水公墓璞園樹葬區收費 1 萬 5,000 元，為推廣樹葬，前於 103 年至 107 年提供免費使用，本市目前樹葬收費 1 萬元仍尚不足以支應樹葬區管理維護成本；因目前市府財政困難，樹葬區管理維護經費尚由市府編列預算，將再評估樹葬申請件數增減情形及民眾接受度，研擬調價空間。</p> |

附表一：提供樹葬穴位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啟用年份 | 99年 | 103年 | 108年 | |
| 原設置穴位 | 800 | 600 | 640 | 2,040 |
| 105年翻土 | 400 | 101 | - | 501 |
| 106年翻土 | 160 | 472 | - | 632 |
| 107年翻土 | 512 | 592 | - | 1,104 |
| 108年翻土 | 528 | 320 | - | 1,200 |
| 109年翻土 | 400 | 432 | - | 832 |
| 提供穴位總數 | 2,800 | 2,869 | 640 | 6,037 |

表二：樹葬申請及剩餘數量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99年 | 7 | - | - | 7 |
| 100年 | 38 | - | - | 38 |
| 101年 | 55 | - | - | 55 |
| 102年 | 78 | - | - | 78 |
| 103年 | 121 | 92 | - | 213 |
| 104年 | 145 | 267 | - | 412 |
| 105年 | 312 | 342 | - | 654 |
| 106年 | 468 | 462 | - | 930 |
| 107年 | 642 | 562 | - | 1,204 |
| 108年 | 459 | 695 | - | 1,154 |
| 109年1-6月 | 252 | 437 | - | 689 |
| 合計 | 2,577 | 2,857 | - | 5,434 |
| 尚餘穴位 | 223 | 12 | 640 | 875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3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網路線上公祭，請擇一公立禮廳當示範點。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民殯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傳統公祭儀式須祭拜者親臨公祭會場祭拜，往生者親友可能因為時間、空間之故，無法到場參加公祭，本局殯管處為了卻市民此一終身遺憾，期透過網路直播之方式，提供民眾遙祭追思。 二、本局殯管處已於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建置『千里傳情、無限(線)思念』系統，提供免費高速無線網路(FBM-WIFI)，業者將直播網址(例如 Facebook 或 Youtube 串流平台)轉貼到殯管處網路直播界接軟體，家屬可將直播網址分享給親友追思，目前軟硬體設備均完成，預計本(109)年 8 月開放使用。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599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後疫情時代是否有創新突破城市交流瓶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因應後疫情時代之國際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主動以關懷慰問信函及防疫紓困政策摺頁提供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保持與國際間暢通之聯繫管道；亦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協同本府衛生局、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等局處，與阿根廷虎城市札摩拉市長率領之防疫專責小組進行討論，互相交流防疫經驗。姊妹市交流方面，行政暨國際處將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作，於本府中庭設置包含城市簡介、文化、觀光等主題展覽牆，讓市民更了解本市姊妹市資訊。</p> <p>下半年起，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更規劃一系列邀請駐臺使節訪高專案，除體驗本市市政建設成果外，並將以客製化行程方式，媒合與各局處交流之機會，深化各國使節對本市之瞭解，期望帶動更多合作的契機。</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2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韓議員賜村 |
| 質詢事項 | 民政局編列六米以下經費預算是否照去年規模編列？建議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各區應全面檢討，另經費亦請增加。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係依據市府財政狀況及各區公所轄區幅員、人口及各區域地質特色等多方條件考量後，以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進行分配編列。</p> <p>二、本府編列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p> <p>（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p> <p>（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p> <p>三、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在市府核列預算未增加前提下，本府民政局仍依往例參酌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酌予修正分配。</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韓議員賜村 |
| 質詢事項 | 殯葬處交通動向改善，請殯葬處內部檢討改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局殯管處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並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壅塞，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以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壅塞情況。</p> <p>二、為使本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交通順暢，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汽車駛入本館路 600 巷後，並規劃有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循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等 2 線（以達分流疏解目的），由金山寺旁道路出口接仁雄路（往仁武）或火化場旁道路出口接本館路（往烏松或市區）駛離。</p> <p>三、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p> <p>(一)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p> <p>(二)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p> <p>(三)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四、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p> <p>五、108 年 4 月於本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分批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指引民眾停車。</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特色社區公園經費及辦理進度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基層建設、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里活動中心設施維護改善案考核成果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說明：</p> <p>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由本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p> <p>二、里活動中心</p>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里活動中心考核說明：</p> <p>本局主管里活動中心目前共計 107 處，而里活動中心考核作業，其考核方式係以分組抽檢前一年度各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管理維護、財務管理、環境衛生及公所是否善盡指導監督之責為評比項目，而在每一年度考核完成後，會將當次考核里活動中心之優缺點函各區公所，針對優點部分，會請各轄管區公所相互學習精進，俾利提升里活動中心效能；所列缺失內容，會請各區公所改進或督導改善，且將前開改善資料列冊管考，將於次一年度考核時一併審視改善及執行情形。</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4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大寮區拷公潭公墓納骨塔已爆滿，市府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祖先安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總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4,270 個，截止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剩餘 2,005 塔位，每月平均售出 113 個，預計約 1 年 6 個月後售罄（$2,005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18 \text{ 個月}$），即便增設 5,730 個，預計 4 年 2 個月後售罄（$5,730 \text{ 個} \div 113 \text{ (個/月)} \approx 50 \text{ 個月}$）；爰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為當務之急，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潭鳳段 421 地號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除增加骨灰（骸）櫃位存放的量能（興建納骨塔 1 棟，地上 6 層，設置骨灰櫃 55,000 個）、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含環保自然葬區等），併同改善園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將現有公墓一併整地及綠化處理，以因應市民需求。</p> <p>二、本案現由本局補助 109 年度先期規劃所需經費 120 萬，承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中；另賡續向市府爭取 110 年度相關作業費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柏霖 |
| 質詢事項 | 特色公園應辦理前置作業，與當地民眾溝通，融入民眾需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2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柏霖 |
| 質詢事項 | 殯儀館場地不足，建議積極籌措財源，俾利改造及優化本市殯儀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公立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p> <p>二、本府市政統計通報本市少子化效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故往生人數逐年提升，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經評估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及園區前開陳年沉痾等問題，設施量體即告壅塞不敷使用，致殯儀業者及公會等多次建議提升市立殯儀館量體，以利即時服務大眾。</p> <p>三、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及調整及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將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停車位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p> <p>四、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初估經費約新台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一公頃以下公園有關兒童遊樂設施合格率及檢驗率低，請問民政局預計何時完成檢驗並送中央備查？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依據本府民政局彙整資料，區公所轄管公園目前計有 333 座有設置兒童遊戲場，公務於養護工程處於移交前已完成備查 6 座，餘 327 座尚未完成備查（其中 133 處檢驗後不合格需改善，194 處尚未檢驗），本府民政局已函請工務局協助籌措經費，並預計於 111 年底全數報主管機關（即工務局）完成備查手續（110 年完成備查 191 座，111 年完成備查 136 座）。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一區一特色公園於經費有限情況下，如何排列優先順序？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民政局訂定公園改造計畫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計畫提案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一般型以 150 萬為原則，由區公所視實際需求提報並核定。 二、競爭型由本府民政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審議，由區公所進行簡報說明計畫構想，依計畫完整性、創意融入性、期程適當性、經費合理性及維護可行性等 5 大指標進行評比，並以審議結果排序補助。 三、前因預算不足支應全數競爭型提案，爰分為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特色公園請納入民意設計，請用共融式遊具、公園環境與無障礙設施，並報告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已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基層建設工程（6 米巷道鋪設及排水溝），請民政局持續辦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區公所依據地方需求，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另本府民政局每年亦編列基層建設款支應區公所年度計畫不及納入之增辦項目。</p> <p>二、小型工程目前陳情案件處理方式，係由區公所先行前往初判或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以釐清確認權責，若屬 6 公尺以下村里聯絡道路，則請區公所於自有預算或財源下評估得否以安全且兼顧經濟成本考量逕為局部修補取代全面改善，若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應，可函請本府民政局研議動支基層建設款支應改善，民政局將會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案件作為優先，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作為補助對象；據統計每年錄案增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含里活動中心修繕）案件均高達 300 件左右，礙於預算額度，實際核撥案件平均約為 250 件，未及補助案件由公所納入次年度預算或錄案賡續辦理。</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58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請研議確認鼓山多功能活動中心選址？目前凹仔底公園旁將設置多功能中心是否能納入，請民政局評估後回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查鼓山區目前已設有自強里活動中心、河邊里活動中心、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龍子里活動中心、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鼓峰里活動中心供市民使用。</p> <p>二、考量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目前暫無新建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會福利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目標，未來若社區活動、社會福利及長期照護需求殷切，將由市府社會局朝向評估設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可行性。</p> <p>三、另有關凹子底公園旁「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是否能納入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案，經本府民政局函詢交通局表示：「該案須於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中提供 575 坪政府廳舍空間，已列約 136 坪供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約 125 坪供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及約 144 坪供市府交通局檔案庫房作空間規劃及未來進駐使用，其餘約 170 坪為各進駐機關及洽公民眾公共使用空間（梯廳、走廊、廁所等），尚無剩餘空間可供納入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p>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6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益 |
| 質詢事項 | 特色公園進度如何？請民政局通盤檢討是否由專業機關養工處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已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p> <p>三、另有關日後是否交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並做適度調整。</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970863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建議位於澄清湖邊的公墓規劃遷移？ 另烏松區高雄市軍人忠靈祠何時要遷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兵役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澄清湖邊的公墓規劃遷移一案，業由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相關規劃事宜中。</p> <p>二、另有關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兼作調節池使用），於民國 77 年啟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該建物最低使用年限為 55 年，即至少可使用至民國 132 年），為地上四層樓建物設有單櫃 14,500 個。</p> <p>三、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 9,653 個，使用率為 66.5%，剩餘 4,847 個。考量目前烏松園區仍有使用之需求，且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2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是項會議建議維持原計畫不變更使用用途。</p> <p>四、依上開會議紀錄，烏松園區係屬本計畫區發布都市計畫前之既有設施，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得繼續原來之使用，目前由本府定期維護並為合法建築物。因原申請安厝者遺族，多為地緣關係選擇於烏松園區安厝，為避免民怨目前尚無遷移計畫。爾後，如須遷移烏松園區，並須函報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五、如本市未來因應都市計畫所需並經都審會決議搬遷，本府於函報內政部同意後，爭取相關經費及另地建置忠靈祠，以維護市政發展所需與退役榮民權益。</p> <p>六、有關本市軍人忠靈祠與國防部忠靈塔相關數據如下（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p> |

| 名稱 項目 | 忠靈祠 燕巢園區 | 忠靈祠 烏松園區 | 澄清湖 忠靈塔 | 燕巢 忠靈塔 |
|------------|--|--|---|-------------------|
| 權管機關 | 本市 | | 國防部 | |
| 單人櫃位 現況 | 總容量：19,616 個 使用量：18,208 個 餘容量：1,408 個 | 總容量：14,500 個 使用量：9,653 個 餘容量：4,847 個 | 總容量：8,500 個 使用量：8,133 個 餘容量：367 個 | 預定總容量 38,000 個 |
| 雙人櫃位 現況 | 總容量：4,504 個 使用量：3,643 個 餘容量：861 個 | 無設置 | 總容量：879 個 使用量：879 個 餘容量：0 個 | 預定總容量 20,000 個 |
| 入厝資格 |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但以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人為限。 | | 一、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人員。 二、生前曾奉頒勳、獎章者。 三、服役年資滿十年以上。 四、興建於燕巢之國軍忠靈塔，預定於 111 年動工至 114 年完成）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3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建議位於澄清湖邊的公墓規劃遷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澄清湖邊的公墓係烏松第一公墓，其位地理位置於烏松區長庚段 390、397、402、404、及山水段 918 等 5 地號，面積 62,867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1,724 (實墓 2,345 座、空墓 9,379 座)，於 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因烏松第二公墓與烏松第一公墓毗鄰，為達遷葬最大效益應併同烏松第二公墓辦理遷葬。</p> <p>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298 座、實墓 209 座、空墓 89 座，預估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遷葬經費為 2 億 2,006 萬 5,506 元。</p> <p>三、另依李前副市長四川指示，針對烏松第一公墓公有地山水段 918 地號土地辦理遷葬，私有地部分由都發局評估解編(減額重劃)，烏松第一公墓山水段 918 地號土地，面積 39,880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200 座、實墓 840 座、空墓 360 座，預估山水段 918 地號土地遷葬經費 6,035 萬 6,601 元，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辦理遷葬等事宜。</p> <p>四、遷葬後之素地將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如規劃公園綠地，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特色公園規劃目前進度為何？並建議針對地方需求及民眾便利性進行設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公園改造計畫以提案金額 150 萬為界，區分為「一般型」及「競爭型」，目前審查結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競爭型 20 案）。另因競爭型提案踴躍，爰依審議結果排序分兩波補助，第一波優先補助三民等 13 區，第二波補助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另函通知茄萣等 7 區公所辦理相關作業。</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推動使用樹葬，有無積極規劃並拓展區域？樹葬價格要價不斐，是否要有調整價格空間？以積極響應樹葬政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積極推動環保樹灑葬，先後設置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99 年 4 月啟用）、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103 年 4 月啟用）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108 年 12 月啟用）。樹灑葬使用情形如附表一、二，99 年樹葬申請數僅 7 件，經本市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等推廣方案，107 年及 108 年市民利用樹灑葬之件數皆已達每年上千件，且目前使用狀況仍不斷成長，可見樹葬業已收移風易俗之效。因申請情形踴躍，故再於旗山樹葬區擴大區域面積，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108 年 11 月啟用；另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區設置或增加樹葬區，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p>二、本市收費標準原訂旗山樹葬區收費 2 萬元，燕巢深水公墓璞園樹葬區收費 1 萬 5,000 元，為推廣樹葬，前於 103 年至 107 年提供免費使用，本市目前樹葬收費 1 萬元仍尚不足以支應樹葬區管理維護成本；因目前市府財政困難，樹葬區管理維護經費尚由市府編列預算，將再評估樹葬申請件數增減情形及民眾接受度，研擬調價空間。</p> |

附表一：提供樹葬穴位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啟用年份 | 99年 | 103年 | 108年 | |
| 原設置穴位 | 800 | 600 | 640 | 2,040 |
| 105年翻土 | 400 | 101 | - | 501 |
| 106年翻土 | 160 | 472 | - | 632 |
| 107年翻土 | 512 | 592 | - | 1,104 |
| 108年翻土 | 528 | 320 | - | 1,200 |
| 109年翻土 | 400 | 432 | - | 832 |
| 提供穴位總數 | 2,800 | 2,869 | 640 | 6,037 |

表二：樹葬申請及剩餘數量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99年 | 7 | - | - | 7 |
| 100年 | 38 | - | - | 38 |
| 101年 | 55 | - | - | 55 |
| 102年 | 78 | - | - | 78 |
| 103年 | 121 | 92 | - | 213 |
| 104年 | 145 | 267 | - | 412 |
| 105年 | 312 | 342 | - | 654 |
| 106年 | 468 | 462 | - | 930 |
| 107年 | 642 | 562 | - | 1,204 |
| 108年 | 459 | 695 | - | 1,154 |
| 109年1-6月 | 252 | 437 | - | 689 |
| 合計 | 2,577 | 2,857 | - | 5,434 |
| 尚餘穴位 | 223 | 12 | 640 | 875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4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網路公祭，殯葬處積極規劃及推廣？並提供民眾誘因。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傳統公祭儀式須祭拜者親臨公祭會場祭拜，往生者親友可能因為時間、空間之故，無法到場參加公祭，本局殯管處為了卻市民此一終身遺憾，期透過網路直播之方式，提供民眾遙祭追思。 二、本局殯管處已於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建置『千里傳情、無限（線）思念』系統，提供免費高速無線網路（FBM-WIFI），業者將直播網址（例如 Facebook 或 Youtube 串流平台）轉貼到殯管處網路直播界接軟體，家屬可將直播網址分享給親友追思，目前軟硬體設備均完成，預計本（109）年 8 月開放使用。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3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殯葬處交通規劃動線改善，並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以第一殯儀館為核心之消費圈，以及周邊相關產業結構業臻定型，民眾與業者已養成於現址消費之習慣；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其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為解決前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情節。</p> <p>三、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經費約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17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一公頃以下公園總面積及維管預算經費？撥補多少人力？效益如何？鳳山公園維護不佳，並請民政局檢討並提供書面資料。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自 109 年度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交各區公所接管之公園計有 557 座，面積約 180 公頃。本府提撥約 7,600 萬元（平均每公頃約 40 萬元）予各公所編列預算執行例行性公園維護（包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亦提撥 3,400 萬元以補助各公所辦理公園維護費之不足（補足至每公頃約 60 萬元）。</p> <p>二、目前 1 公頃以下公園業務係由區公所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方式執行相關維護或委託里辦公處辦理清潔維護。有關區公所經管公園維護不佳乙節，本府將督請區公所加強留意，至於受限經費及人力問題，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及人力負荷，並研議適度調整。</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17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民政局小型工程有無落實考核及退場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實施計畫」，由本府民政局召集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水利局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區公所前一年度工程。</p> <p>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均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承包廠商除涉有採購法所列之重大違約情事，才得以終止契約。</p> <p>三、囿於採購案多採最低標方式辦理，區公所對於廠商之良窳長無選擇權；對於廠商施工品質之要求，區公所則須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四、另民眾對施工滿意度因較抽象且主觀，且礙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施工滿意度並不能作為對廠商停權之依據，故滿意度調查較無實質之意義。</p> <p>五、綜上，礙於承包廠商素質良莠不一，爾後將請區公所視其預算規模及工程特性，適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以遴選優良廠商。</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5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殯葬處交通規劃動線改善，並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107 年 12 月完成庫錢露天燃燒區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p> <p>二、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p> <p>三、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四、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至 114 年，經費約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4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2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殯葬處交通動線規劃建議改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107 年 12 月完成庫錢露天燃燒區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p> <p>二、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p> <p>三、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四、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至 114 年，經費約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930539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機密文書銷毀程序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至各機關已解密之非機密檔案銷毀，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程序辦理，違反者依「檔案法」第 24 條規定究責。</p> <p>倘銷毀之文件內容非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僅屬例行性之廢棄文件銷毀，由各機關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即可辦理，無前述法規之適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區公所道路維護經費不足，民政局應該優先協助區公所道路維護經費不足的問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4 億元，民政局每年亦積極協助區公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如前瞻計畫等）以挹注小型工程經費不足之困境。</p> <p>二、在資源有限情況，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民政局執行策略概分如下：</p> <p>（一）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區分順位，一般順位 1 約每 2-3 個月即行補助，且當年度即會補助公所施作，其中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則個案優先立即補助。</p> <p>（二）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統籌調度運用於各該區急需改善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賸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區公所 1 公頃以下公園管理，部分公園沒有遊具，安全性不足，請盤整逐年增加與汰換。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民政局已額外爭取相關經費彌補設施及遊具增設等需求，倘區公所轄管公園有增設兒童遊具需求，屆時可提報計畫予該局，該局將依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p> <p>二、另依據本府民政局彙整資料，區公所轄管公園目前計有 333 座有設置兒童遊戲場，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移交前已完成備查 6 座，餘 327 尚未完成備查（其中 133 處檢驗後不合格需改善，194 處尚未檢驗），本府民政局已函請工務局協助籌措經費，並預計於 111 年底全數報主管機關（即工務局）完成備查手續（110 年完成備查 191 座，111 年完成備查 136 座）。</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4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請殯葬管理處說明動物環保葬園區及自治條例研擬的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為利於飼主處理寵物殯葬事宜，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本局殯管處與動保處積極合作，由主管機關動保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由殯管處提供燕巢深水山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施作面積 2,499 平方公尺。本局殯管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完成，108 年度未獲核撥經費，故未能施作本案工程。今（109）年動保處已爭取中央工程經費 810 萬，並經議會審議墊付案通過，後續本局殯管處將全力配合動保處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事宜。</p> <p>二、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因主管機關係動保處，故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辦法及寵物殯葬相關自治條例，將由動保處訂定，本局殯管處並積極協助。</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599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要如何破除城市羞恥感，如何修復與其他城市的友好關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外界對城市形象及市政成果認同，均仰賴市府團隊各局處通力合作，本處亦持續努力，並借重各局處之專業領域長才，拓展與國際城市之友好關係，及與駐臺單位之合作機會。以本處 108 年舉行之「2019 Share Kaohsiung－駐臺使節炫高雄」活動為例，本處與運發局、海洋局、經發局、文化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青年局共 8 個局處合作，安排與使節代表之「國際交流座談會」，雙方於此場合面對面商談未來合作交流議題。</p> <p>本處 108 年並與美國波特蘭市、日本八王子市、韓國水原市、大邱市、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進行各項實質交流；本年度因疫情影響國外訪賓人數減少，然國際交流並未因此中斷，4 月參與 CityNet 針對疫情的防治與應變視訊會議，作為本市防疫之參考；並致信關懷受疫情影響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包含市長署名慰問信函、吉祥物加油打氣照片、防疫紓困政策摺頁等，盼交流防疫經驗共同攜手度過難關；6 月與阿根廷虎城市透過視訊會議交流對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經驗。下半年度將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作，於市府中庭設置聖安東尼市主題展覽，內容包含城市簡介、文化、觀光等主題。</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930539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文書銷毀程序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各機關一般檔案銷毀，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若屬機密檔案，則應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違反者依「檔案法」第 24 條規定究責。</p> <p>倘銷毀之文件內容非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僅屬例行性之廢棄文件銷毀，由各機關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即可辦理，無前述法規之適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5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楠梓區里活動中心的設置，延續性的政策期許民政局持續進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因本府資源有限，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市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例一：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二：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p>二、倘附設里活動中心，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須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且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作為里活動中心新建後之「管理基金」，方得由區公所研提具體新建計畫報市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三、另所提建議案前經楠梓區公所探究當地實際需求後，刻正建議朝向興建具老人活動、長期照顧、公共托育、婦幼及里民集會休憩功能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後續本府將按其性質請相關機關就財政及使用效益等作整體考量及綜合評估。</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一區一特色公園，左營重仁公園、楠梓碉堡公園，延續性的政策，請民政局持續進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將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p> <p>二、目前兩區特色公園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左營區重仁兒童公園，主題特色為採菱樂，預計規劃特色兒童遊戲場（菱角田遊戲場、水鳥意象遊戲區－滑梯及攀爬設施、彈跳床等），並改善步道、休憩涼亭、座椅及照明，以及綠美化。（區公所已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舉辦公聽會）</p> <p>(二)楠梓區碉堡公園，主題為碉堡風華，預計將碉堡及遊具進行改造，並重新設計廣場弧形座椅。（區公所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p> <p>三、前述特色公園改造本府將督請區公所積極趕辦，並期望能在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以提供民眾一嶄新休憩環境。</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1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重愛公園停車空間不足，規劃公園退縮供民眾停車，請民政局說明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地方建議重愛公園（臨重愛路 22 巷側）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因目前人行道寬度不符設置機車停車格規定，左營區公所經評估已計劃退縮公園以拓寬人行道，惟因區公所無編列相關經費，所需經費將由本府民政局補助辦理，嗣後再交由交通局辦理停車格劃設事宜。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請民政局增設福山廣場設施，供民眾運動使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設施（備）設置、維護或拆除，因公所無編列相關經費，爰本府額外提撥經費編予民政局，倘區公所經評估確認有相關需求，屆時可提報計畫向該局申請，該局將依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3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大社殯儀館沒有冷氣造成民眾不便，一殯停車場及相關設施，請殯葬管理處檢討改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緣於初建時並未裝置空調設備，遇夏季天氣炎熱，治喪家屬酷熱難耐，本局為改善該分館之治喪環境，將視基層建設科本年度經費狀況進一步評估設置空調設備，以提升該分館之治喪環境。</p> <p>二、有關一殯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並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壅塞，則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以有效改善園區車流及本館路 600 巷車輛壅塞情況。</p> <p>三、為改善本館路 600 巷交通，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機車未管制），汽車駛入本館路 600 巷後，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經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等 2 線（以達分流疏解目的），由金山寺旁道路出口接仁雄路（往仁武）或火化場旁道路出口接本館路（往鳥松或市區）駛離。</p> <p>四、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p> <p>(一)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p> <p>(二)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p> <p>(三)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五、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將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指引民眾停車。</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66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未來辦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時，請民政局妥為辦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第 11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法定自治事項，同法第 23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全力執行。</p> <p>二、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係屬高雄市各區公所之法定義務與職責，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暨機關學校亦有協力辦理其自治事項之義務。且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係屬本職所在，有關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必定依法積極辦理，順利完成補選工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4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楠梓東寧、享平、惠楠、五常及中陽里，建置多功能里活動中心，請民政局協助瞭解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因本府資源有限，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市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例一：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二：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p>二、倘附設里活動中心，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須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且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作為里活動中心新建後之「管理基金」，方得由區公所研提具體新建計畫報市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三、另旨揭建議案前經楠梓區公所探究當地實際需求後，刻正建議朝向興建具老人活動、長期照顧、公共托育、婦幼及里民集會休憩功能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後續本府將按其性質請相關機關就財政及使用效益等作整體考量及綜合評估。</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1 公頃以下公園由養工處移撥區公所維管，人員、機具及材料均不足，請問民政局如何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按本府民政局彙整資料，目前各公所接管維護公園計有 557 座，面積約 180 公頃。 二、今（109）年度本府下授約 7,600 萬元（約 40 萬元/公頃）予各區公所編入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因考量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小、數量多且各自發包，致每公頃維護單價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爰其中 3,4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約 60 萬元/公頃）。 三、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將由區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 處）或企業認養（5 處）等方式執行維護工作，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 四、另倘公園內有設施及遊具老舊不堪使用情形，本府民政局已額外爭取相關經費，後續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666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萬年季辦理的重點為何？目前辦理進度？預計如何辦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的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0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p> <p>二、今年萬年季活動辦理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1 日（四）至 10 月 4 日（日），內容規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遶火獅 (二) 攻炮城 (三) 表演團體演出 (四) 美食攤位設置 <p>三、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去年 4 天辦理成效為高雄帶來近百萬人次參與，經濟效益達 14 億 3 仟萬元。</p> <p>四、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因應新冠疫情趨緩，本府將廣徵地方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現刻正上網招標。</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5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區公所經建課業務量增加，人力是否充足？養工處人力有無移撥？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區 |
| 辦理情形 | 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由區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養工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 處）或企業認養（5 處）執行維護工作，市府後續將會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殯葬處宣導民眾到殯儀館治喪，可是市殯寄棺室、公祭廳卻不足，請問殯葬管理處如何規劃？會後提供本席資料。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以第一殯儀館為核心及周邊相關產業已形成聚落，民眾與業者已養成於現址消費之習慣；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本市少子化效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故往生人數逐年提升，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經評估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將日趨嚴峻，園區前開設施量體不敷使用，致殯儀業者及公會等多次建議提升市立殯儀館量體，以利服務大眾。</p> <p>三、為解決前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訂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四、為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至 114 年，經費約新台幣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建議殯葬禮儀造成的空污問題？目前有多少金爐？有定期檢測嗎？火化爐也請檢測空氣污染情形，通風設備請注重並改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局殯管處現有 6 座環保金爐（一殯 5 座、二殯仁武分館 1 座）上述 6 座環保金爐設備完工後，均由環保署合法立案之檢測機構辦理戴奧辛、粒狀污染物檢測，檢測結果符合環保主管機關要求之廢氣排放標準。</p> <p>二、本局殯管處為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黑煙排放情形，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已於 105 年 1 月份完成所有 18 座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減少黑煙產生。</p> <p>三、為監控防止火化場產生黑煙污染採行以下措施：</p> <p>(一)依據每年度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並指派專責技術人員常駐現場，提供迅速即時的設備運作監控及停機維養服務。</p> <p>(二)已裝置遠端錄影鏡頭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管線末端，將監控螢幕設於操爐作業區及火化登記室，以便於現場人員隨時監看排煙狀況，即時發現排除異常黑煙情形。</p> <p>(三)積極於葬儀公會相關會議及園區張貼大型布幔宣導民眾、業者，配合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推行，減少黑煙排放。</p> <p>(四)105 年爭取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增設不透光/粉塵連續排放監測系統。並將監測資料收集工作站安裝於火化場辦公室及連線至服務中心，即時監控煙囪的排放及煙道氣體防制設備的運作，控制廢氣排放之污染。</p> <p>四、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4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25387E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火化場…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本局殯管處均依上</p> |

開規定進行排放檢測戴奧辛，檢測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

五、為主動監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情形，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近年來均委託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CCSM，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等環保署環檢字第 079 號）檢測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氣體，107 年度檢測 2 次，檢測戴奧辛含量分別為 0.074、0.241，108 年度 11 月檢測 3 號火化爐戴奧辛平均含量為 0.050，以上均符合排放標準 0.5 以下規定，並分別函送環保局備查。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69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楠梓宏昌里碉堡公園主要改造項目？預計期程？公聽會時間及地點？後續維管費用不足如何因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楠梓區碉堡公園，主題為碉堡風華，預計將碉堡及遊具進行改造，並重新設計廣場弧形座椅，公所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宏昌里辦公處辦理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後參酌納入設計，目前公所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上網公告，若順利發包，預定 109 年 8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p> <p>二、該公園改造多以低維護性之材料規劃設計，降低日後維護成本，後續維護除由公所編列預算外，亦將由公所協調社區或里辦公處協助進行環境清潔，爾後倘維護經費不足，本府會視財源狀況，適時檢討預算編列。</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8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殯葬管理處環保葬樹葬目前使用狀況？是否需再開闢新園區？會後提供本席資料。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樹灑葬目前使用狀況：本市共有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99 年 4 月啟用）、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103 年 4 月啟用）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108 年 12 月啟用）。樹灑葬設置及使用情形如附表一、二，本市 99 年樹葬申請數僅 7 件，經本市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等推廣方案，107 年及 108 年市民利用樹灑葬之件數皆已達每年上千件，且仍不斷成長。</p> <p>二、因申請情形踴躍，故除原旗山及深水樹灑葬園區外，再於旗山樹葬區擴大區域 108 年 11 月啟用，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另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區設置或增加樹葬區，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

附表一：提供樹葬穴位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啟用年份 | 99年 | 103年 | 108年 | |
| 原設置穴位 | 800 | 600 | 640 | 2,040 |
| 105年翻土 | 400 | 101 | - | 501 |
| 106年翻土 | 160 | 472 | - | 632 |
| 107年翻土 | 512 | 592 | - | 1,104 |
| 108年翻土 | 528 | 320 | - | 1,200 |
| 109年翻土 | 400 | 432 | - | 832 |
| 提供穴位總數 | 2,800 | 2,869 | 640 | 6,037 |

表二：樹葬申請及剩餘數量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99年 | 7 | - | - | 7 |
| 100年 | 38 | - | - | 38 |
| 101年 | 55 | - | - | 55 |
| 102年 | 78 | - | - | 78 |
| 103年 | 121 | 92 | - | 213 |
| 104年 | 145 | 267 | - | 412 |
| 105年 | 312 | 342 | - | 654 |
| 106年 | 468 | 462 | - | 930 |
| 107年 | 642 | 562 | - | 1,204 |
| 108年 | 459 | 695 | - | 1,154 |
| 109年 1-6月 | 252 | 437 | - | 689 |
| 合計 | 2,577 | 2,857 | - | 5,434 |
| 尚餘穴位 | 223 | 12 | 640 | 875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1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第一殯儀館（1）動線不佳，建議加強告示牌，（2）停柩室無空調設備、數量太少，造成民眾不便，（3）僅有兩部電梯載運棺柩，停電怎麼運送？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106 年 4 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 17 面，指引車輛由本館路 600 巷遵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循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由鼎力路及仁雄路分流行駛，有效改善園區車流。</p> <p>二、上述實施單行道之配套措施： (一)交通局已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 (二)吉日有請警察協助疏流車輛。 (三)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三、107 年 12 月改建庫錢露天燃燒區為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p> <p>四、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第一殯儀館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p> <p>五、第一殯儀館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業已完成平面寄棺室 5~9 號空調設置，開放民眾使用。另冷凍寄棺大樓 2、3 樓計 28 間停柩室，其通風係採大型窗戶搭配走廊吊扇，並加裝排風扇保持空氣流通。</p> <p>六、冷凍寄棺大樓 2 部電梯如遇台電公司停電，備用電源之發電機可即時運作，提供冰櫃、電梯及部分照明使用，以維持正常運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706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1 公頃以下公園，修樹及移樹部分，相關規範、流程及依據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目前區公所辦理公園樹木修剪及移樹作業須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其中樹木修剪應擬定修剪計畫，由經訓練取得認證之修剪技術人員操作執行，並避免大量截剪切除樹冠主分枝等枝條（譬如截幹或齊頭式截頂等），維持樹木健康。</p> <p>另樹木移植應就樹木的生理情況及當時環境地區的風土氣候之「適植性」進行詳細評估與規劃，並以環境協調性、植栽適植性、生態衝突性等各項因素評估擇定移植地點，提高移植存活率。</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市立第一殯儀館設施老舊不足，市府儘速興建複合式殯葬大樓，以解決先人往生殯葬後續事宜，目前進度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現今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以第一殯儀館為核心之消費圈，以及周邊相關產業結構業臻定型，民眾與業者已養成於現址消費之習慣；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其需求量 85% 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不敷使用，另既有設施老舊及治喪動線不佳，其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p> <p>二、現況說明及未來規劃：</p> <p>(一)鑒於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及園區前開陳年沉疴等問題，設施量體即告壅塞不敷使用，致殯儀業者及公會等多次建議提升市立殯儀館量體，以利即時服務大眾；另本府市政統計通報本市少子化效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故往生人數逐年提升，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故宜預先因應。</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將重新規劃及改善一殯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針對既有設施改善調整及規劃設置立體殯儀館及立體停車場，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p> <p>(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18 至 2065 年)」報告「中推計」之數據推估 119 年本市累計死亡數約 29 萬人，推估未來第一殯儀館使用需求及考量市府財政情況，擬第一期規劃設置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p> |

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

(四)本案預計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經費約 18 億 7 千萬元，將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第一期擴充後俟民眾治喪使用需求，再行研議辦理後續擴充。

(五) 109 年 1 月 6 日簽陳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本案整體規劃（含競圖獎金）暨第一期規劃設計及監造，因預算來源尚需尋覓，4 月 27 日李四川前副市長辦公室退文，7 月 2 日墊付案經議會審查通過，將續行簽陳市府爭取第二預備金辦理本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請殯葬管理處說明鳳山拷潭公墓遷移的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鳳山拷潭公墓位於大寮區潭鳳段 421、421-1 及 421-2 等三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31,535.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300 座，實墓 276 座、空墓 24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局殯管處，97 年 1 月 15 日公告禁葬。 二、旨案遷葬經費約需新台幣 3,201 萬 3,778 元，將俟市府財政狀況，並配合納骨塔新建工程辦理遷葬，遷葬期程約 8 個月。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5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公墓遷移後，請殯葬管理處對於土地分區地目變更要妥善規劃，促進土地活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公墓遷移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若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如興建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並由本局殯管處協助遷葬，遷葬後素地移交予土地權管機關管理維護，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p>二、都市發展快速，惟連繫各區主要道路間仍存在墳墓群聚，影響來往民眾觀感，殯管處擬定各禁葬公墓之遷葬先後 1~3 順位遷葬計畫及優先認定標準，惟相關遷葬計畫需由用地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加以評估。</p> <p>(一)第一順位：配合市府各局處及其他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具急迫性、重要性者或位於水源保護區、人口繁盛地區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第二順位：臨近市府重大開發計劃者或位於觀光區、交通要道及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者。</p> <p>(三)第三順位：都市計畫編定為公設地或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p> <p>三、本市迄今已遷移 21 座公墓，遷葬墳墓 22,577 座，面積超過 97 公頃，遷葬後將土地移交權管單位管理，權管單位需依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地目使用，例如：公園用地養工處興建公園、農業用地移撥農業局等，非都市計畫土地如要興建公園或其他用途，仍需配合市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變更，才可另做他用；目前許多公墓遷葬後，交由土地管理機關管理，管理機關再將土地委由其他單位認養綠美化，如梓官同安厝第二公墓，由殯</p> |

管處協助遷葬後，移交土地權管單位農業局，農業局再與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簽訂認養契約協助綠美化。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1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鳳山考潭神主牌位數量不足，請殯葬管理處對於高雄納骨塔通盤考量數量，回應民眾需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本局殯管處今(109)年度將於該塔新設 528 個神主牌位，已規劃設計完成，目前工程招標中，預計 7 月開工，11 月完工，12 月驗收啟用。 二、另本局殯管處對於各塔皆評量既有神主牌位數及每年平均購買數，以計算日後增設神主牌位，並向市府爭取相關經費，以因應各區民眾需求。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24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目前民眾需要戶籍謄本才可以火化、樹葬，建議便民措施無紙化以電腦系統連線查驗即可。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費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項規定：「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惟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戶籍證明文件」。</p> <p>二、有關電腦系統連線查驗戶籍之無紙化便民措施，經查內政部及本局，目前可供連結查詢內容如下： (一)內政部：內政部官網提供民眾申請同戶戶籍之電子戶謄資料。 (二)本局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訊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僅供殯管處查詢電腦化後現戶及除戶籍資料，不涉「親屬關係連結查詢功能」。</p> <p>三、目前本局殯管處尚無權限連結戶政系統查驗民眾戶籍相關資料，本局殯管處為便利火化申請，原則上查驗申請人與往生者間親屬關係之連結證明即可，惟樹葬作業因本市與外縣市價格有異，為辦理收費減免等，需提供戶籍謄本以茲佐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p> <p>四、少數民眾如因年代久遠或特殊情況，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文件者，本局殯管處將依民眾所請代為函文戶政機關，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達便民服務目的。</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1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樹葬目前人民是否能接受？目前位置是否足夠？設置專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一、樹灑葬目前使用狀況：本市共有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99 年 4 月啟用）、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103 年 4 月啟用）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108 年 12 月啟用）。樹灑葬設置及使用情形如附表一、二，本市 99 年樹葬申請數僅 7 件，經本市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等推廣方案，107 年及 108 年市民利用樹灑葬之件數皆已達每年上千件，且仍不斷成長，可見本市市民已能接受。</p> <p>二、因申請情形踴躍，故除原旗山及深水樹灑葬園區外，再於旗山樹葬區擴大區域 108 年 11 月啟用，增加 50 棵樹（400 個穴位）；另杉林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於 108 年 12 月啟用，提供 80 棵樹（640 個穴位）。</p> <p>三、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區設置或增加樹葬區，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

附表一：提供樹葬穴位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啟用年份 | 99年 | 103年 | 108年 | |
| 原設置穴位 | 800 | 600 | 640 | 2,040 |
| 105年翻土 | 400 | 101 | - | 501 |
| 106年翻土 | 160 | 472 | - | 632 |
| 107年翻土 | 512 | 592 | - | 1,104 |
| 108年翻土 | 528 | 320 | - | 1,200 |
| 109年翻土 | 400 | 432 | - | 832 |
| 提供穴位總數 | 2,800 | 2,869 | 640 | 6,037 |

表二：樹葬申請及剩餘數量統計表(單位：穴位)

| 區 | 旗山 | 燕巢 | 杉林 | 合計 |
|----------|-------|-------|-----|-------|
| 99年 | 7 | - | - | 7 |
| 100年 | 38 | - | - | 38 |
| 101年 | 55 | - | - | 55 |
| 102年 | 78 | - | - | 78 |
| 103年 | 121 | 92 | - | 213 |
| 104年 | 145 | 267 | - | 412 |
| 105年 | 312 | 342 | - | 654 |
| 106年 | 468 | 462 | - | 930 |
| 107年 | 642 | 562 | - | 1,204 |
| 108年 | 459 | 695 | - | 1,154 |
| 109年1-6月 | 252 | 437 | - | 689 |
| 合計 | 2,577 | 2,857 | - | 5,434 |
| 尚餘穴位 | 223 | 12 | 640 | 875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30599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9.6.15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益政 |
| 質詢事項 | <p>一、後疫情時代高雄國際定位？國際化削弱全球產業「斷鏈」高雄如何在重建階段找到定位？高雄市府「小內閣」，卻沒有「外交部」。長遠來看應該重新定位、調整既有局處，設置高雄城市外交主管機關。國際交換人才培育，姊妹市交流帶動經貿關係？</p> <p>二、歐洲文化論壇在高雄，由歐盟出資設立的「臺灣歐盟中心」主辦，今年首度在高雄舉行，預計 9 月登場。行國處是否能建立實際經貿關係？</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就設置本府城市外交主管機關一事，因涉及既有局處調整，宜由人事處通盤審視。城市外交事涉專業廣泛，本府各局處均就其專業持續推動國際業務，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則以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推動、府級外賓接待及協助專業局處議題之媒合為主；經貿關係則仍需仰賴經發局及農業局等產業與物產相關局處之專業。</p> <p>另歐洲文化論壇在高雄之活動，經瞭解，主辦方已與本府文化局接洽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730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7.1（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質詢事項 | <p>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p> <p>一、根據高雄市監理所今年 5 月統計資料，目前全高雄市小客車登記共計 775,731 輛（自用 760,063 輛、租賃 6,561 輛、營業 9,107 輛），請問高雄市各區公所停車有多少停車位可供洽公民眾停車？包含路邊停車格、停車場。</p> <p>二、有多少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在區公所附近，走路就可以立即到達？</p> <p>三、民眾到區公所洽公，常常因為找不到停車位，冒著被檢舉開單或拖吊之風險違停；甚至出席區公所調解，繞了半小時找不到車位被誤認無意調解，讓民眾備感無奈與氣憤。在無法立即增設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情形下，是否有辦法解決停車位不足之狀況？</p> <p>四、苓雅行政中心因緊鄰四維行政中心有四維立體停車場，鹽埕行政中心旁也有鹽埕立體停車場，新興行政中心大樓錦田路、對面財稅大樓地下室也有收費停車等，而楠梓行政中心也因為周邊長期停車位不足問題 108 年將旁邊公園修建為停車場供民眾停車。而部分區公所本身就有規劃設置免費停車場，但有的區公所鄰近商圈（例如仁武區公所），附近店家林立，造成要去區公所洽公的民眾無車位可停。且無捷運站可立即到達、公車往往要等 15-30 分鐘以上才有車可搭乘，再加上高雄氣候長期炎熱，更減低一般民眾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意願。是否請相關單位在停車位不足之區公所附近廣設停車場、劃停車格或開放鄰近之公園、學校盡可能提供停車位給到公所洽公民眾停放？</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區公所之停車位係供公務車、部分員工、鄰近機關及洽公之公務機關車輛停放，如為合署辦公行政中心，亦供大樓其他機關公務車和所屬部分員工停放。</p> <p>二、原高雄市 11 區及鳳山區，除鳳山區公所停車場地大、停車位多</p> |

，平時有供給公民眾停車收費外，其餘區公所停車位不多，皆有車輛停放，無法供給公民眾停車。

三、另有關原高雄縣之區公所停車位，除上開供公務及員工停放外，如有剩餘之停車位，皆會開放給公民眾車輛停放。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583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7.1（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質詢事項 | <p>政風處稽查懲處市府弊案進度</p> <p>一、氣爆善款流向</p> <p>(一)氣爆受災戶是否獲得實際賠償？善款用途應為補償及慰問受害者，與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p> <p>(二)氣爆紀念裝置藝術造價之爭議？來自全國各地氣爆愛心善款超過 45 億元，氣爆公共裝置藝術在社會局 731 石化氣爆辦理事項支出明細表各項已執行金額居然要 34,618,144 元？請問此藝術裝置對災民的實質幫助到底是什麼？</p> <p>(三)高雄市「藝術陪伴七三一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辦理三場歌仔戲展演及一場兒童劇等大型戶外夜間演出活動，已執行金額 3,627,800 元，演出活動不是文化局的預算嗎？為何要從善款支出？</p> <p>(四)氣爆善款用途應為補償及慰問受害者，許多項目不該由善款支出，請相關單位務必徹查善款流向，勿讓相關單位「球員兼裁判」，讓善款運用被打上大問號，枉費來自各界善心捐款者心意。</p> <p>二、慶富超貸</p> <p>正常核貸要一個月，高雄銀行四天火速核貸負債高達 977%的慶富，沒有決議就簽約核貸。完成對保並開出履約保證書高雄銀行火速通過貸款給慶富 17.46 億元的聯貸履約保證金。</p> <p>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43%），為何沒有善盡監督的角色？另相關人等是否涉及此案？行政、司法責任歸屬調查？若無高層同意，高雄銀行怎敢火速通過貸款？</p> <p>三、輕軌車廂購置</p> <p>(一)二標階段只因為只有西班牙 CAF 公司投標（結果流標），前朝執意將輕軌第二階段交由中鋼承包，市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判定違反採購法，雖然西班牙 CAF 公司與中鋼官司仍在進行中，難道無法對當時的相關人等進行調查？</p> |

| | |
|------------------------|---|
| | <p>(二)中央尚未核撥經費前，竟挪用「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30.22億，給中鋼向法國阿爾斯通（Alstom）公司買 11 列車廂，有無不法？</p> <p>(三)雖然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購車議題，已提送市府政風處調查，但迄今仍未有結果。是否儘速給高雄市民交代？</p> <p>(四)一、二階輕軌的車廂分別購自西班牙、法國，兩國車廂可以相容並行？若有事故發生，如何究責？</p> <p>(五)不論現任市長是否為代理市長，相關單位不可怠忽職守，因壓力而不敢追查相關涉案人員。</p> |
|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 <p>政風處</p> |
| <p>辦理情形</p> | <p>有關貴席 109 年 7 月 1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有關「氣爆善款流向」部分： 本案有關「善款運用是否符合專款專用」、「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經費過高」、「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等節，業由本府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參偵。</p> <p>二、有關「慶富超貸」部分： 市議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函送本府，請本府函送偵辦，業由本府函送高雄地檢署參偵。</p> <p>三、有關「輕軌車廂購置」部分： 有關「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調整」及「輕軌二階案車廂購置經費及引進時點」等疑義，業由本府函請高雄地檢署參偵；有關規劃及執行疏失，業由本府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行政責任。</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65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9.7.1（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慧玉 |
| 質詢事項 | 寵物殯葬 一、高雄目前只有燕巢深水準備設置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其他地區是否也會設置？ 二、是否有統一收費標準？避免私人寵物殯葬者漫天喊價收費。 三、高雄市的殯儀館，如大社、仁武、橋頭等殯儀館是否有機會附設寵物納骨塔或樹葬？有的業者會將寵物骨灰埋在盆栽，讓飼主將盆栽帶回家照顧。 四、可規劃年節舉辦法會、追思會安慰飼主的掛念與不捨之心！ 五、未來殯葬用地、納骨塔可能不足，請詳細規劃寵物殯葬用地，閒置設施、場地之運用，勿讓先人與寵物爭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一、為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積極合作，由主管機關動保處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由殯管處提供燕巢深水山公墓殯葬用地（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未來將視實際營運狀況及市府財政情形，由主管機關動保處通盤考量是否增設。 二、有關寵物樹灑葬專區之收費，依據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農業局動保處目前針對寵物拋灑或植存收費等事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三、有關寵物殯葬事宜，與一般民眾治喪所使用殯葬設施情況有別，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規範，農業局動保處已向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建議，盡早訂定寵物殯葬相關法源依據後，再由農業局動保處規劃建置寵物殯葬專區，並將寵物骨灰存放之各種態樣併同規劃。 四、目前寵物樹灑葬專區將設置於燕巢區深水山，鄰近燕巢深水山 |

公墓、納骨塔，未來民政局殯館處將視園區使用狀況後再行評估考量。

五、有關本市納骨塔及殯葬用地之使用及管理，民政局殯葬處將會與農業局動保處依現況做通盤研究及考量，以避免出現先人與寵物爭地的情形發生。